

桃園郵局廉政會報第 2 次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01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 時/桃園郵局 5 樓經理室					
主席	江經理瑞堂					
出席委員	謝雲金、王秀敏、林柏英、周哲範、邱聰科、丁美真、陳慶麟、吳國源					
列席單位(或人員)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1 案	討論提案	2 案	臨時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 (請以條列簡要敘明)	<p>一、案由：加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避免違反禁止之規定而遭受裁罰，請討論。</p> <p>決議：</p> <p>(一) 持續對本局應申報財產之人員宣導，落實遵守利益衝突迴避法禁止之規定。</p> <p>(二) 於採購開標時，由主持人對參與投標廠商再宣讀「投標廠商聲明書」第十項〈不得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違反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罰鍰〉之宣導，提醒其不得與本局有申報財產之人員具有二親等或共同生活之家屬關係。</p> <p>(三) 利用海報、電子看板、網頁等方式宣導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教育民眾、員工。</p> <p>二、案由：如何加強內控機制，有效防範弊端再次發生，請討論。</p> <p>決議：</p> <p>(一) 各局應確實依據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儲匯、壽險及外幣買賣業務。</p> <p>(二) 每日確實填註「營業前後重要事項日檢表」之勾稽，尤其是監視系統的正常運作及匯率表資訊之公開。</p> <p>(三) 遵守新派任儲匯窗口經辦員，在擔任窗口工作 3 個月內，所經手之交易不論金額多寡應</p>					

	<p>交由主管逐筆複核及試用期間之工作考核。</p> <p>(四) 複核主管應確實依規定親自保管、使用職章，以免不肖員工有機可乘。</p> <p>(五) 對所屬員工日常生活、品德行為應多加注意關照，發現有違常異狀應即反映處理。</p> <p>(六) 隨時檢討工作流程、工作環境、以防弊端發生。</p>
<b>後續執行情形</b>	持續辦理